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被　　告　允聖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龍門（核四）計畫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承攬契約第26條第1 項約定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承攬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6 頁）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又曾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上所述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院尚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婷